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米面粮油、调味品、禽蛋类)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尚客邮品商业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YCTX-G2026-0016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原材料及各类食材的供应、运输、卸货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三、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135.64万元，中标折扣率：9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若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梁溪区机关大院食堂（解放南路688号）、梁溪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食堂（崇正路1号）、原塘南办公楼食堂（通扬路221号）、梁溪区数据局食堂（清名路380号）、建设大厦食堂（通扬南路280号）。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根据甲方签字的送货清单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税务发票或规范的财务收据，甲方15日内以网银或支票形式结清应付乙方上月的供货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无锡尚客邮品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78100122000230563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米面粮油、调味品、禽蛋类)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新合同生效或双方办理完毕清场手续为止，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商品价格

1. 折扣率： 90 %

2. 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http://dpc.wuxi.gov.cn/ztzl/msjf/nfcp/index.shtml）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相关价格，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选取无锡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农贸市场开展调研确认的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食材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第三条 商品数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

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质量要求：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甲方下单时间为配送前一天下午 17:00 前 。“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或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服务配送的种类和数量。

2.送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每天早上 6:3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现场过秤。乙方提供《服务配送清单》一式三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食材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服务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

3.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服务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服务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食材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如需应急配送(提前 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5.若发现有伪劣假冒食材、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食材，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

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8.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第六条 货款结算

每月根据甲方签字的服务清单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税务发票或规范的财务收据，甲方15日内以网银或支票形式结清应付乙方上月的服务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尚客邮品商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100122000230563

第七条 考核办法：《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月考核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向乙方如期支付相应费用。

2.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本项目；

2.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有权在服务人员因安全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撤回服务人员，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可口头告知并在事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4.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5.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价格违约

经甲方考核，服务期内发现三次（不含）以上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根据考核罚款外，另扣除货款1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规定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

2.数量违约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供应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乙方必须立即予以免费补足。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服务期内发现三次（不含）以上，根据考核罚款外，另扣除货款1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规定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

3.质量违约

如甲方验货发现所供品种不符合要求或不新鲜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未完全按合同履行职责，服务期内发现三次（不含）以上，根据考核罚款外，另扣除货款1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规定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负全责（经济、社会影响、刑事责任）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服务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时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甲方伙食正常供应，服务期内发现三次（不含）以上，根据考核罚款外，另扣除货款1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规定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

5.其他违约事项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结算价款的基础上再赔偿截至合同终止日的全部实际已结算价款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应结算的价款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截至合同终止日的全部实际已结算价款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月考核表

食堂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供货质量	30	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扣 3 分； 未在 30 分钟内更换合格产品，追加扣 2 分； 超过 1 小时未更换，合计扣 10 分，该批次货品由食堂另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货品过期、假冒伪劣、腐烂变质、无生产资质（三无），本项不得分。	
供货数量	10	未按约定数量供货、短斤缺两，扣 3 分；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补货，追加扣 2 分； 超过 1 小时未补送，本项不得分，该批次货品由食堂另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供货及时性	10	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情形，扣 3 分； 未在 30 分钟内及时补送，追加扣 2 分； 延误超 1 小时，本项不得分，该批次货品由食堂另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供货品种	10	未按约定品种、规格供货，擅自更换商品、品牌或规格的，扣 3 分；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换货，追加扣 2 分； 超过 1 小时未换货，本项不得分，该批次货品由食堂另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供货价格	10	出现供货价格高于合同约定价或市场常规价格的情形，每次扣 3 分。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未及时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	20	服务配合度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商品未经筛选直接送货，每次扣 3 分； 不配合搬运至指定地点或装卸不当致食材污染，每次扣 3 分； 遇事推诿、不及时沟通处置问题，每次扣 3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落实整改，每次扣 5 分。	

考核结果及要求：

□得分≥90 分：合格供应商，正常履约合作；

□80≤得分＜90：辅导供应商，约谈供货商负责人，并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70≤得分＜80 分：不合格供应商，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

□60≤得分＜70 分：严重不合格供应商，按照当月费用的 0.1‰*所扣分数扣除当月费用；

□得分小于 60 分或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供货单位负责人签字：**